#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2024“陕北榆林过大年”大型全媒体宣传活动一《品物皆春•2024与你一起过大年》(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2024“陕北榆林过大年”大型全媒体宣传活动一《品物皆春•2024与你一起过大年》(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2月0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SH-2024-0101

项目名称：关于2024“陕北榆林过大年”大型全媒体宣传活动一《品物皆春•2024与你一起过大年》(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2024“陕北榆林过大年”大型全媒体宣传活动一《品物皆春•与你一起过大年》(二次)策划录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艺术创作、表演交流服务 | 策划录制服务项目 | 1 | 详见谈判文件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活动结束

合同包2(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2024“陕北榆林过大年”大型全媒体宣传活动一《品物皆春•与你一起过大年》(二次)节目播出及我市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 节目播出及我市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活动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2024“陕北榆林过大年”大型全媒体宣传活动一《品物皆春•与你一起过大年》策划录制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2024“陕北榆林过大年”大型全媒体宣传活动一《品物皆春•与你一起过大年》节目播出及我市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2024“陕北榆林过大年”大型全媒体宣传活动一《品物皆春•与你一起过大年》策划录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9)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2024“陕北榆林过大年”大型全媒体宣传活动一《品物皆春•与你一起过大年》节目播出及我市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2024年度广告代理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9)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2日至2024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2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0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0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 **1、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特别提醒：（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及二次报价。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 联系电话：0912-3452148。**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榆溪大道市委512

联系电话：0912-328200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娇 李蓓蓓

电 话：0912-2317239 13909123558

传 真：0912-231723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F座7楼西